

# 國立臺灣大學停車場



## 110 年度校外人士汽車停車月證登記及抽籤作業說明

### 一、會員申請：

- A. 申請資格：一般民眾及優惠對象(本校校友/退休人員/里民)皆可申請，請至國立臺灣大學月證申辦系統辦理。
- B. 應備文件：身分證正反面、優惠身分證明文件(校友證/退休人員證)。
- C. 里民月租優惠僅限大學里、學府里、龍坡里、龍淵里、龍門里、龍泉里、臥龍里、芳和里、水源里、富水里、文盛里及古風里。
- D. 會員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方可進行 110 年度校外人士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車)停車月證登記作業。

### 二、抽籤登記作業：

#### A. 作業期程：

要項	日期	備註
開放登記 月證抽籤	109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一) 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	網路登記，請於 11 月 13 日 17 時前完成登記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請注意，會員申請通過不代表登記完成)
線上抽籤	109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	上午 9 時統一由系統抽籤
公告抽籤 結果	109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	下午 3 時後請至國立臺灣大學月證申辦系統登入會員後查詢。
正取線上 報到	109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 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三)	於 11 月 16 日 15 時至 18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報到及繳費。
第一次候 補報到	109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一) 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	於 11 月 23 日 9 時至 25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報到及繳費。
第二次候 補報到	109 年 12 月 01 日(星期二) 至 109 年 12 月 03 日(星期四)	於 12 月 01 日 9 時至 03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報到及繳費。
車證領取	109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二)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五)	車證領取(除新南及辛亥至原停管中心領取外，其餘皆至事務組領取。)

B. 各場汽車月證可申辦數：

停車區		可申辦數
平面	二活/公館	61
	水源	49
	芳蘭第一	26
地下	新南	34
	辛亥	50
	生醫工程	0 (僅開放候補登記)

C. 申請資格：

完成國立臺灣大學月證申辦系統會員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之會員。

1. 優惠對象(本校校友、本校退休人員及里民)

應備文件：本人駕照、行照(本人、配偶、一等直系血親或與前述有關係之公司車)。

2. 一般民眾

應備文件：本人駕照、行照。

D. 受理登記方式：

1. 統一採取線上登記，網址

<https://iparking.ntu.edu.tw/Application/NtuParking/>

2. 109年10月26日9時起至109年11月13日17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 本次為登記辦理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停車資格。

4. 申請人於線上登記完成後，可於網站查詢登記資料，資料確認送出後，於截止日前可登入系統進行修改。

E. 抽籤原則：

1. 每人至多登記三個停車場，倘完成登記之申請人數逾該場月證可辦理數，將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 9 時辦理線上抽籤程序，15 時後於系統內公告中籤名單。
2. 系統抽籤順序以全年繳為優先，若尚有車位可供辦理，由非全年繳車主遞補抽籤名額，若可申辦汽車月證全數抽出則排列候補序號。
3. 同一申請人若同時正取 2 個以上停車場區，用戶得自行選擇停車場辦理汽車月證，或選擇放棄正取繼續等待候補。申請人選擇 1 個停車場 1 種票種辦理報到及繳費後，方可完成停車證申請程序。若資格不符，得於報到期間內進行補件作業，若期間內未完成補件及繳費作業，視同資格放棄。

F. 線上抽籤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6 日 9 時統一由系統抽籤。

G. 公告抽籤結果：109 年 11 月 16 日 15 時後可登入申請系統查詢。

H. 統一採取線上報到：

1. 正取報到：於 11 月 16 日 15 時至 18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報到及繳費。
2. 第一次候補報到：於 11 月 23 日 9 時至 25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報到及繳費。
3. 第二次候補報到：於 12 月 01 日 9 時至 03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報到及繳費。
4. 前項報到之申請人須於系統內填選車籍及車證相關資料，並上傳行/駕照等資料(檔案格式 JPG、PNG 或 PDF 檔均可)，資料確認無誤後，按儲存變更；若車主非本人請注意需上傳其他佐證資料，完成申辦後，系統將自動發送受理通知，用戶可至電子信箱收件確認。

5. 經審核通過後，系統將自動發送繳費通知至信箱，請立即前往繳費，並請多加利用線上刷卡服務，所有繳費作業須於報到截止期間內完成，未依上述規定報到視為棄權。
6. 逾期繳費者逕將強制辦理退費(扣除營業稅 5%及行政手續費 5%)。

I. 線上報到及繳費：

1. 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 17 時止，需完成線上報到及繳費。
2. 申請人於報到期間內登錄申請網址選擇票種後可送出申請單，核准後產生繳費單。線上採多元繳費方式，請妥善保存完成繳費畫面或單據，以供查詢。
3. 繳費完成後，若於截止日前未收到繳費成功通知，可致電事務組查詢銷帳進度。
4. 半年繳、季繳與月繳用戶，於到期當月 10 日系統自動產製新一期繳費單，繳費期間至到期當月月底截止(以帳款實際入帳日為依據)，若車主因逾期繳費產生臨時停車費用，本校不予退費。
5. 繳費逾期 10 日以上之月證用戶，本校即取消當年度汽車月證之辦理資格。若用戶仍有停車需求，請重新登記候補序號。

J. 候補報到：

1. 第一次候補報到：109 年 11 月 23 日 9 時至 25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報到及繳費。
2. 第二次候補報到：109 年 12 月 01 日 9 時至 3 日 17 時前完成線上報到及繳費。

K. 車證領取：109 年 12 月 21 日 9 時起至 12 月 31 日 17 時止。除新南及辛亥至原停管中心領取外，其餘請於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至事務組領取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A. 本校各停車場採用之電子票證門禁管制，於首次申辦月證繳費完成後，月證用戶自行攜帶悠遊卡至新南地下停車場、辛亥地下停車場或事務組辦理權限設定並領取實體車證及發票。倘若有無法進出門禁之情事，請攜帶悠遊卡至管理中心或本組查詢。領取實體車證前，請務必確認車籍資料及停放時間，車證經製發完成後，因故需變更任一資料者，將酌收換證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- B. 如悠遊卡遺失，請務必攜帶新悠遊卡重新辦理門禁設定，以免遭致溢扣款事件。悠遊卡視同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經查獲本校得撤銷原申辦之汽車停車證。
- C. 用戶車輛若於月證期間內，於該停車場該票種規定時段外超時停放，依身分別以一般/優惠費率計費。
- D. 大型重型機車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第 34 條第 4 款規定，其停車位與清潔維護費準用自小汽車之規定辦理，欲辦停車證者請依規定參加抽籤登記。
- E. 辦理車證須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為本組業務範圍內運用，本組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絕不將資料提供予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，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。
- F. 如對辦證業務有任何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逕洽總務處事務組黃小姐(電話 3366-2234#12 或 cherhuang33@ntu.edu.tw)。
- G. 有關各停車場分佈相關位置圖，請參閱附件臺大校總區地圖。
- H. 如有未詳盡事宜，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